关于对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89 号

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你公司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神思电子") IPO 前的股东,在神思电子 IPO 招股说明书中承诺:"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,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,在6个月内完成,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"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4 日,你公司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了 212,400 股神思电子股票,成交金额合计 3,351,860 元。你公司本次减持前未进行预披露,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1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4条和4.3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严格遵守承诺,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0日